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四条	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互联网信息服务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）；人工智能技术开发；量子通信技术开发；互联网技术开发；云计算技术开发；研发、制造与销售：不间断电源、应急电源、通信电源、高压直流电源系统、稳压电源、电力一体化电源系统、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、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、精密空调、光伏组件、光伏逆变器、汇流箱、交直流柜、控制器等装置、嵌入式软件、动力环境监控、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、锂电池、复合储能系统；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、施工；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和维护；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；智能微电网、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、运营和维护；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；新能源、智能环保产品研发、销售与技术服务以及环保解决方案设计；计算机</p>	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智慧城市、智慧园区和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投资、运维与改造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）；人工智能、量子通信、泛在电力物联网、云计算技术的开发；研发、制造与销售：无线通信设备、存储设备及系统、不间断电源、应急电源、通信电源、高压直流电源系统、稳压电源、电力一体化电源系统、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、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(包括列头柜、配电柜、机柜)、精密空调、光伏组件、光伏逆变器、汇流箱、交直流柜、控制器等装置、嵌入式软件、动力环境监控、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、锂电池、复合储能系统、智能环保系统；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电站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、智能微电网、计算机网络系统、数据中心、建筑智能</p>

	<p>机房工程设计、安装及维护；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、安装、调试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、施工；技术咨询与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；贸易代理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道路普通货运；再生资源回收、加工（不含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、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</p>	<p>化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、集成建设、安装、调试、运营和维护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技术咨询与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；贸易代理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道路普通货运；再生资源回收、加工（不含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、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）；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</p>
<p>第十九条</p>	<p>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取得公司股份，出资时间为2005年2月。公司发起人名称、持有股份数、持股比例如下表： <u>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）</u></p>	<p>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取得公司股份，出资时间为2005年2月。公司发起人名称、持有股份数、持股比例如下表： <u>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）</u>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其余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次章程修订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6日